

憲法法庭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性質類別	聲請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一件結案件所需平均日數	平均每月每辦大結法官數	平均每月每新大收法官數	月大(法官未結平均件數)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
總計	615	516	99	87	528	177.48	6.53	7.43	39.61
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	477	385	92	76	401	80.42			
國家最高機關									
立法委員	1		1		1				
法院	26	24	2	1	25	119.00			
人民	450	361	89	75	375	79.91			
機關爭議案件									
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									
政黨違憲解散案件									
地方自治保障案件	1	1			1				
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	7	5	2	1	6	189.00			
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案件									
其他案件	7	2	5	4	3	14.75			
111年1月3日以前收案案件	123	123		6	117	1,513.50			

說明：本表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，係以分案日至結案日為統計範圍。

製表：陳佳茹

審核：馬鈺閔

主辦統計人員：

機關長官：

中華民國113年01月15日 編製